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法改 (2022) 1180699 号

北京中华大兵馆
被责令单位名称: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^{杨*林}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10119MA054XLY5M
单位住所地:
经查, 职工 ^{朱殿启等4人} (身份证号:)在职期间,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纳自年
年
第二十条第一款"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不得逾
期缴存或者少缴"的规定。

如不服本通知书的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 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 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年10月1

地位